



## 波蘭簽證須知

### 波蘭領事館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506 室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、三、五 10:00-14:00

電話號碼：2840 0779

護照種類	香港特區護照／ 澳門特區護照	香港 D.I.	中國護照	澳門特區旅行證	葡國護照
需否辦簽證	不需要	請自行辦理	請自行辦理	請自行辦理	不需要
所需工作天	-	-	-	-	-
證件所需有效期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可停留期限	90 天	-	-	-	90 天

### 基本所需文件

除基本所需文件外，請嘉賓根據個人身份參考下方之項目附加其他文件，敬請留意：

- 簽證申請表
- 護照正、副本
- 身份證副本
- 半年內彩色近照 2 張
- 中國護照持有人須提交中國通行證正本及正背面副本（有效期為抵港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上）

#### 跟團請提交：

旅行社之參團證明信及全數收據正、副本

#### 自由行請提交：

機票副本及住宿證明正、副本

每日行程（包括住宿證明）正本

醫療保險（須 3 萬歐羅以上）證明正、副本



## 附加文件

《僱主，僱員》公司放假信正副本、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

《主婦、退休人士》結婚證書正副本、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

《學生》學生証正副本、出世紙正副本、父母護照正副本、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，凡 18 歲以下之小童，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，如非與父母同行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（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）；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。入境時另須帶備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副本（英文譯本）。

## 辦理簽證提示：

- ✧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- ✧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，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，敬請留意。
- ✧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。
- ✧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。
- ✧ 請勿使用"可擦拭原子筆"(擦得甩原子筆)填寫申請表。
- ✧ 遞交之所有文件，必須為實體影印本，不接受拍照形式。

**神根公約國家包括：** 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丹麥、芬蘭、瑞典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克羅埃西亞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希臘、義大利、馬爾他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冰島、挪威、瑞士、列支敦斯登、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等國家。

## 豁免入境簽證

下列地區之護照持有人前往瑞典可豁免入境簽證：

澳洲、比利時、加拿大、捷克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希臘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馬爾他、荷蘭、新西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、西班牙、瑞士、英國公民、美國

\* 本頁所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